

111 年度第 4 季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 年 1 月 7 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本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如有變動，亦於此處說明(第二屆委員，劉焜耀委員新聘任其餘委員為續任委員)。

召集人：林明達

委員：藍菊梅、劉焜耀、梁家瑜、黃鈴富、李耿誠(依筆劃排列)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詳如第三點。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本小組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2 時，委請藍菊梅委員於南所實地視察，檢視相關書面資料並由所方輔導科業務承辦人進行說明。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輔導科 「科學實證 毒品犯收容 人處遇模式 計畫」、「酒 藥癮收容人 處遇計畫」 等收容人學 習資源辦理 情形。	(一)學習資源提供歷程分為： 1. 評估階段：擬定計畫、問卷施測、篩選個案。 2. 在監輔導階段： 進行七大面向課程及個案管理： (1)大班課：由勞政、衛政、社政及南所提供人力，規劃內容主要為：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家庭及人際關係、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正確用藥觀念及醫療戒治諮詢，以及戒毒成功人士教育七大面向等心理衛生資源主題講座。 110 年進行 167 堂、226 小時、15,184 人次，整體平均滿意度 4.55(滿分 5 分)相當高。 (2)小團體：由南所諮商心理師、嘉南療養院心理師、中華民國大集文教服務協會志工老師及外聘鐘點社工師等開設課程，包括：「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家庭及人際關	(一)整體而言，規劃從需求、規劃、執行過程，包括：受刑人從入監至出監，包括轉銜至外界單位，都有專人負責以書面或電話聯繫，規劃與執行及受刑人回應皆備受肯定。 (二)在人力及設備上，有所內、勞政、衛政、社政等四方連結及相關計畫資源進入，資源豐富且可互相支援，連結順暢可提供受刑人全面的服務。 (三)建議： 1. 有志工資源進入服務做個別輔導、課程講授或團體帶領部份，目前皆在輔導可有專人協助，建議可增加志工支持系統協助，例如：志工有

	<p>係」及「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等面向。</p> <p>另有 63 位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團體成員參加家庭、人際、成癮戒治相關團體。</p> <p>(3)個別輔導：提供多元且切合需求的處遇，由本所諮商心理師及外聘社工師提供個案個別輔導。</p> <p>處遇內容包括：由小團體領導者直接針對團體成員進行個別輔導，個案管理師會協調諮商資源及聯繫。</p> <p>(4)個案需求晤談：有問卷調查員收集相關問卷談寫，由個案管理師負責評估轉介處理。</p> <p>(5)個案研討會暨課程檢討會： 有請專業督導及老師帶領討論或授課。</p> <p>3. 出監前指導：四方連結、視需求轉介勞政、衛政及社政單位</p> <p>(二)專業人力投入： 包括：問卷調查員、個案管理員、志工、心理師、社工、外聘課程老師、督導等。</p> <p>(三)設備： 1. 團體課程舉行地點在大教室或工場場舍。 2. 4 間大諮商室，含一間建置中的沙游室，可提供個別輔導、小團體輔導使用。</p>	<p>機會可以討論課程或團體設計，個別輔導個案有專業人員可協助督導，控管與增加服務的品質。</p> <p>志工的招募、訓練、服務內容可以有更明確的制度，讓進入的志工可以獲得較佳的支持進行服務。</p> <p>2. 課程內容的安排上，建議可以了解受刑人的需求後放入課程設計中，例如：在某個場舍或某一群需要進入課程的人，可以根據其背景、了解其需求後設計合適當下他們需求的課程內容。</p> <p>3. 設備及人力持續建構： 未來可能推動身心障礙服務計畫，可著手規劃合適空間、器材、教材物品的添購及人力的配置。</p> <p>4. 為減少在工場工作人員中途被帶出要進行個別輔導，可能有不想讓人知道的社會羞恥感議題，可建立合適的出席個別輔導的方式，例如：當天要進入個別輔導的受刑人可先至某個教室進行其他職業輔導相關訓練(例如：做些簡單的交辦事項)後，再進入個別輔導，減少中途帶出。</p>
--	--	--

四、本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111	4	<p>有志工資源進入服務做個別輔導、課程講授或團體帶領部份，目前皆在輔導可有專人協助，建議可增加志工支持系統協助，例如：志工有機會可以討論課程或團體設計，個別輔導個案有專業人員可協助督導，控管與增加服務的品質。志工的招募、訓練、服務內容可以有更明確的制度，讓進入的志工可以獲得較佳的支持進行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教誨志工之招募訓練係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延聘教誨志工要點」規定辦理，每年至少辦理二次教誨志工教育訓練或座談。 2. 志工討論課程或團體設計的機會：本所志工團體「台南市大集文教協會」協助收容人家庭支持小團體輔導，持續和本所作課程內容討論滾動式修正。 3. 對於駐點服務之社工及心理專業人員，每月安排外部督導教授，進行課程檢討及個案研討會，對於輔導工作時遇到之情形及個案的情緒反應，藉由此機制分享資訊、相互討論及請教督導教授。 	<p>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111	4	<p>課程內容的安排上，建議可以了解受刑人的需求後放入課程設計中，例如：在某個場舍或某一群需要進入課程的人，可以根據其背景、了解其需求後設計合適當下他們需求的課程內容。</p>	<p>目前依入所調查所分類之收容人，分配場舍，並依案件類別，開設各種課程，例如：毒品、酒癮小團體或各類才藝班、人文教育講座等。如再有特殊個案，由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員，以個別訪談方式進行訪談輔導。</p>	<p>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111	4	設備及人力持續建構： 未來可能推動身心障礙服務計畫，可著手規劃合適空間、器材、教材物品的添購及人力的配置。	依矯正署頒定「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再依本所場地及舍房的現狀規劃合適空間，並且調查身心障礙收容人需求添購器材、教材物品。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4	為減少在工場工作人員中途被帶出要進行個別輔導，可能有不想讓人知道的社會羞恥感議題，可建立合適的出席個別輔導的方式，例如：當天要進入個別輔導的受刑人可先至某個教室進行其他職業輔導相關訓練(例如：做些簡單的交辦事項)後，再進入個別輔導，減少中途帶出。	目前對於參與團體輔導收容人，係以案件類別(毒品、酒癮)提帶至教室授課。場舍中有個別輔導需求者，由場舍主管依個案需求，如：情緒不穩定、出所轉介需求者或是家中急難事故或性侵家暴個案，再由心理或社工專業人員進行個別輔導。對於受輔導個案個人資訊，皆予保密妥為處理。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五、本屆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同表四				

六、會議記錄(如附件)：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第二屆外部視察小組

第1次(111年第4季)討論會議紀錄

紀錄 蔡志瑋

時間：112年1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所2樓會議室

主席：林所長明達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頒發聘書。

參、議題討論：

一、推選本所外部視察小組召集人討論案：

案由說明：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10條第1項辦理，謹請委員互相推舉一人為召集人，爾後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

決議：推舉黃委員鈴富擔任召集人。

(林所長明達委請黃委員擔任主席，接續進行會議)

二、議事規則討論案：

案由說明：為決定出席人數是否可開會、決議人數是否有效等重要事項，建議請參考內政部54年7月20日內民字第178628號公布之議事規範。

決議：通過。

三、輪值視察及視察報告提交時間討論案：

案由說明：建請各季排定1名委員至本所視察，召集人不參加輪值視察，但由召集人整合外部視察小組運作並控管每季報告原則上於每年1、4、7、10月15日前繳

交。

決議：外部視察每年輪值順序依序為：
藍委員菊梅(10-12月，第4季)、
劉委員焜耀(1-3月，第1季)、
李委員耿誠(4-6月，第2季)、
梁委員家瑜(7-9月，第3季)。

四、視察項目分配討論案：

案由說明：鑒於各委員專長不同，南所初擬視察項目分配表供
委員參考。

決議：參酌辦理。

五、審議第二屆第一次視察報告：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有關外部視察之得為行為、應行注意事項、個人資料之保護、
保密義務及資料利用之限制，請各位視察委員詳細參考「監獄
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相關條文，作為執行視察時
之行為準據。

伍、12:00散會。

附件：

111年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發言紀錄：

黃主席鈴富：感謝藍委員完成的視察報告，再請能否簡要說明視察經過，並請南所就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進行說明？

藍委員菊梅：報告視察經過(詳如視察報告)。

江科長鴻鈞：有關志工之支持性作為，

- 一、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延聘教誨志工要點」規定辦理。
- 二、該要點已有明確的規範志工應有之素養及條件，矯正署核准聘用後，由機關持續辦理教育訓練與支持。
- 三、依同要點，每年辦理兩次志工訓練(惟近二年因疫情因素改以書面及視訊方式辦理)。
- 四、近幾年志工組訓著重之議題在於修復式司法及兩性平權議題。

李秘書招宗：

每年兩次組訓中其中一次為北、中、南、東區分區聯合組辦之大型訓練活動，另一次由各機關進行，因矯正機關志工熱心服務公益，多同時為多個機關的志工，故實務上常為同地區上的兩、三個機關聯合進行，例如本所跟南監及其他臺南地區的矯正機關等，共同辦理座談會、訓練等。

黃主席鈴富：

有關身心障礙收容人相關設備建置，雖有拒絕收監規定，惟實務上監所能提供的資源有限，是否能請教所方此方面的規劃？

江科長鴻鈞：

- 一、此議題亦為監察院及社會關注焦點，監委亦曾於108年蒞所巡查。
- 二、矯正署有訂定「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給予專屬課程及處遇規劃，這方面可說已有明確規定。例如本所每季召開之收容人生活檢討會，過去由各場舍推派收容人代表出席，現依該處遇計畫規定，會推派一定比例之身心障礙收容人代表出席，增加發聲管道。
- 二、硬體上108年監委巡視後尚無提出重大不足需改善處，惟本所持續依實際需求增加，例如無障礙坡道、輔具等。
- 三、續依上述計畫安排身心障礙收容人適性課程活動，例如疫情前曾辦理的舞蹈班，幫助肢體、精神或情緒障礙收容人身心得到紓壓，非身心障礙者亦可參加。

黃主席鈴富：

藍委員菊梅報告中提到的社會羞恥感一案，再請所方簡要說明。

江科長鴻鈞：

- 一、進行處遇課程時，須將特定收容人自工場或舍房提帶集中，過程上可能因受他人異樣眼光，實務上在性侵、家暴收容人較顯著。
- 二、本所現有性侵、家暴個案各約6名，最多合計通常不超過20名，惟此類受刑人依規定定期送處遇專監高雄監獄。
- 三、本所最大宗收容人為毒品、酒駕犯，工場中多數人均為同罪名類別，且較無性侵、家暴收容人社會眼光之問題。另本所考量提帶上戒護安全，亦會避免相同處遇課程之收容人分散分配，減少提帶移動的需要，本所並注意收容人的隱私資料保密。以上原因與措施應可有效減少社會羞恥感發生。

藍委員菊梅：

肯定所方的作法，另羞恥感亦會因人而異，提帶及諮商過程均能注意避免個案資訊的洩漏，應無太大的問題。

劉委員焜耀：

想請教所方在收容人家庭支持如何辦理？本人於他監所協助輔導收容人，經驗上家庭支持度高者，順利賦歸社會的機會與穩定度相當高，經過多年的執行，是否有具體成效數據？

江科長鴻鈞：

- 一、監所有專屬處遇(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推展計畫)，包含三節懇親、一般接見、家屬與收容人的互動活動。
- 二、除支持收容人，亦支持收容人家屬的「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針對弱勢低收入戶家屬進行物資援助。
- 三、本所毒品、酒駕收容人占大多數，惟其再犯率較高，但再犯因素有相當多，且非均能由矯正機關掌握控制的，故個人認為無法斷言家庭支持協助後是否確實能夠避免再犯，但協助收容人及弱勢家屬解決眼前的困境，對社會整體應有所助益，得到其正面回饋後，對工作人員亦是有成就感的。

李秘書招宗：

- 一、實務上尚無相關研究統計數據。
- 二、多數收容人執行前，並不知道一些相關社會資源實際上可以申請運用，而進入機關執行後，監所會進行新收調查其需要，再由內、外部社工人員共同協助轉介社會資源，協助提升家庭支持。

黃主席鈴富：

肯定所方這方面的努力，未來監所或許可考慮進行相關具體數據的

統計以評估並使民眾瞭解成效。

劉委員焜耀：

想請教所方，一般而言，新收收容人上約多久時間才能安之若素、潛心服刑？本人曾協助輔導刑期21年之個案，其假釋出獄前仍無法接受，影響處遇及矯正效益甚大。

江科長鴻鈞：

新收收容人開始執行後會先進入新收調查程序，作為後續處遇、配業的依據，不會立即分配作業，程序中有新收講習、健康檢查、簡式量表、安排運動，家屬並可接見關懷。

李秘書招宗：

- 一、新收考核調查程序因疫情隔離程序等因素，目前約三至四周。
- 二、有關收容人新收後須經歷多長之期間才可潛心服刑，目前並無相關研究調查之統計。因涉及到心理層面、個人過去經歷等因素，故實際上因人而異。
- 三、除江科長前述的資源外，新收個案若適應困難，均可以獲得本所專業心理師及社工的輔導資源，依其專業之判斷持續輔導至結案或出監所，出監所後如有必要並協助轉銜相關資源。

梁委員家瑜、李委員耿誠：

請教因輔導紀錄屬於收容人重要的隱私與個資，於專業倫理與管理需要的權衡之下，輔導產生資料，所方能閱覽的程度為何？是僅有結論及建議？或是全數均得閱覽？此類輔導資料是否任何人均得任意閱覽？想請教所方的管理機制為何？

李秘書招宗：

- 一、輔導紀錄由心社人員依其專業判斷填寫必要之內容，如依其判斷認不必要、不適合之內容亦由其專業進行過濾。
- 二、經行政流程陳核後，保存於本所具門禁之檔案室，調閱依檔案法等相關規定申請，固非相關人員無法任意閱覽。

江科長鴻鈞：

- 一、除本所現有一位約聘心理師外，其他心、社人員目前為勞務承攬，屬於得標公司管理，雖本所無指揮監督關係，惟相關個案隱私的保密，尊重心、社人員所受養成訓練專業倫理的判斷，且依工作契約規範，業務產生的資料所有權歸屬於所方擁有。
- 二、資料之調閱均有相關法規及程序，例如法院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曾經來函請本所提供在押被告相關輔導紀錄，以作為其審判之參考。

李委員耿誠：

補充分享訴訟實務經驗上，為進行心理衡鑑，法院或會要求曾做過相關紀錄之單位提供資料，惟一般較不會要求提供心理師訪談記錄，因此類資料影響個人隱私較大，法院一般也不會准予閱覽其相關證卷，給大家參考。